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国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和国忠，男，中国国籍，1967年8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云南省盐务管理局盐政处处长，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改制办主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川金诺、云南铜业、云南能投、云南锆业、罗平锌电、嘉缘花木独立董事。现任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再次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会上积极讨论，对审议事项谨慎行使表决权，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会议，在股东大会上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对

董事会的议案，审议前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在对审议事项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8	8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召开专门会议情况的情况

1、就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参加了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就审议事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重要会计事项等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和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并提出意见。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参加报告期内的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就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

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利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五）与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审计部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积极交流探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跟进年报编制中的事前、事中、事后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六）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本人通过现场检查及网络交流、电话咨询等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监督，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意见。

2、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权益。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业协会、交易所、证监局组织的培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同时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其他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始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和国忠

2025年3月12日